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萬結

訴訟代理人 劉上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花與樹造景事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18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6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立俐